憲法法庭研究法官遴選及辦事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以下簡稱書記廳）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辦理憲法法庭研究法官之遴選事宜及研究法官辦理事務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以下簡稱書記處）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辦理憲法法庭研究法官之遴選事宜及研究法官辦理事務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第六款將大法官書記處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大法官書記處」修正為「憲法法庭書記廳」（以下簡稱書記廳）。
二、書記廳應造具志願調派憲法法庭研究法官名冊，併同下列資料陳送大法官圈選： （一）法官服務年資。 （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 （三）最近五年辦理事務之類型、考績及職務評定結果。 （四）最近五年從事在職進修或參與其他審判外司法職務之情形。	二、書記處應造具志願調派憲法法庭研究法官名冊，併同下列資料陳送大法官圈選： （一）法官服務年資。 （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 （三）最近五年辦理事務之類型、考績及職務評定結果。 （四）最近五年從事在職進修或參與其他審判外司法職務之情形。	配合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第六款將大法官書記處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並配合第一點之修正，「書記處」修正為「書記廳」。

（五）歷年撰寫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或發表學術論文之情形。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前項第六款所稱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一）博碩士論文。 （二）各法院之年度研究報告。 （三）選送出國進修研究報告。 （四）專業法官證明書。 （五）具重要性、指標性之裁判書類，且提出意見書，論述其裁判具有重要性或指標性之理由。 （六）就承審案件提出之釋憲聲請書。	（五）歷年撰寫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或發表學術論文之情形。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前項第六款所稱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一）博碩士論文。 （二）各法院之年度研究報告。 （三）選送出國進修研究報告。 （四）專業法官證明書。 （五）具重要性、指標性之裁判書類，且提出意見書，論述其裁判具有重要性或指標性之理由。 （六）就承審案件提出之釋憲聲請書。	
三、書記廳應依前點大法官所為圈選結果，交由司法院人事處報請司法院院長參考，並審酌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條第九項各款	三、書記處應依前點大法官所為圈選結果，交由司法院人事處報請司法院院長參考，並審酌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條第九項各款	配合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第六款將大法官書記處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並配合

所列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所列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一點之修正，「書記處」修正為「書記廳」。